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8號

原告 徐華山

被告 王鈞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貳拾萬元本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3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擴張聲明請求

01 被告給付逾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本息部分，應補繳裁判費
02 2,325元，未據繳納，經受命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
03 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諭知原告應於收受繳費
04 單後5日內補繳（見本院卷第65頁），並於同年10月14日送
05 達繳費單，惟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答詢表及多
06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77、87至
07 89頁）。徵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20萬元
08 本息部分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
09 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應併予駁回。又本件被告所
10 犯係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
1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見本院卷第20頁第20行以下），並
13 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故無
14 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15 明。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19 法官 王碩禧
20 法官 楊捷羽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許雅如